

臺南市立鹽行國中 110 學年度國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 教育部 101 年 4 月 11 日臺語字第 10100554808 號令修正發布「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」
- 二、 教育部 102 年 6 月 21 日臺教社(四)字第 1020093915 號核定中華民國 102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- 三、 中華民國 110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 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升本校師生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。
- 二、 選拔本校優秀學生代表學校報名參加區域複賽，為學校及個人爭取榮譽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立鹽行國中教務處。
- 二、 協辦單位：臺南市立鹽行國中國文教學研究會。

肆、參加對象：國中部一、二年級學生

伍、辦理方式

一、 比賽項目：

【武場】國語演說、閩南語演說—每班各 1 名；國語朗讀、閩南語朗讀—每班各 1-2 名。

【文場】作文、寫字—每班各 1-2 名，國語字音字形—全班普測。

註：每人限報名一項。【武場】【文場】名單不重覆

二、 比賽時間：111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一）第五節、第六節。

三、 比賽地點：確切地點請密切注意賽前公告。

四、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5 日(星期五)中午前，請將報名表交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
五、 領隊會議：抽演說（國語、閩南語）、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、客家語）比賽序號，說明競賽規則，未出席者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
（一）對象：演說（國語、閩南語）、朗讀（國語、閩南語）各競賽員

（二）時間：111 年 4 月 8 日（星期五）12：30

（三）地點：二樓會議室

六、 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各項競賽時限：

1. 演說：每人限 4-5 分鐘，4 分鐘一短鈴、4 分半鐘一短鈴、五分鐘兩短鈴，應立即下台。

2. 朗讀：每人均限 3 分鐘，時間一到按鈴 2 短聲，應立即下台。

3. 作文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。

4. 寫字：各組均限 50 分鐘。

5. 國語字音字形：各組均限 10 分鐘。

(二) 競賽內容範圍：

1. 演說：(篇目 3/28 前公告於校網)

- (1) 國語：題目 3 題，競賽員任擇一題準備參賽。
- (2) 閩南語：同國語。

2. 朗讀：

- (1) 國語：以語體文 3 篇為題材，於競賽員登臺前抽定。(篇目 4/18 直接抽題)
- (2) 閩南語：以語體文 3 篇為題材，於競賽員登臺前抽定。(篇目 3/28 前公告於校網)

3. 作文

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請自行準備黑、藍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4. 寫字

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(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、墨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)。當天教務處提供宣紙，一張為限，使用其他紙張不計分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其餘用品(毛筆、墨水、墊子等)請自行準備。

5. 字音字形

- (1) 200 字(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2)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以教育部 88 年 4 月 23 日台 88 語字第 88044411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。

(三) 競賽評判標準：

1. 演說：

- (1) 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百分之 45。
- (2) 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 45。
-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- (4) 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

2. 朗讀：

- (1) 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 50。(國語朗讀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)
- (2) 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：占百分之 40。
- (3) 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
3. 作文：

- (1)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
- (2)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- (3)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4. 寫字：

- (1) 筆勢與功力：占百分之 60。
- (2) 整潔與美觀：占百分之 40。
- (3)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。
- (4)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5. 字音字形：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限藍、黑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四) 決賽成績核計：

1. 評選結果遇有同分者，由評審委員決議優勝順序。
2. 獲獎學生需代表學校參加區域複賽或全國決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拒絕。

(五) 資訊統整：

項目	競賽地點	競賽時間	評分標準	備註
字音 字形	各班教室 (全班普測)	5/31(二) 自習課	(1)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0.5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 (2)限藍、黑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	■限10分鐘。 ■各班導師協助監考
作文	會議室	4/18(一) 13:20報到 13:30-15:00	(1)內容與結構：50%。 (2)邏輯與修辭：40%。 (3)書法與標點：10%。	■限90分鐘。 ■請自行準備黑、藍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寫字	綜合教室	4/18(一) 13:20報到 13:30-14:20	(1)筆勢與功力：60%。 (2)整潔與美觀：40%。 (3)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3分。 (4)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	■各組均限50分鐘。 ■自行準備墊布或報紙數張，以免污損桌面。 ■ <u>當天教務處提供宣紙，一張為限，使用其他紙張不計分</u> 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國語 演說	三民樓三樓 菁英班 7A	4/18(一) 13:20報到 13:30-15:00	(1)語音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45%。 (2)內容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45%。 (3)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 (4)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。	■每人限4至5分鐘。 4分鐘1短鈴， 4分30秒2短鈴， 5分鐘1長鈴。 ■先進行國語、再閩南語
閩南語 演說		4/18(一) 13:20報到 13:30-15:00		
國語 朗讀	三民樓三樓 菁英班 8	4/18(一) 13:20報到 13:30-15:00	(1)語音(發音及聲調)：50%。 (2)聲情(語調、語氣、語情)：40% (3)臺風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10%。	■國語朗讀以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。 ■每人均限3分鐘。 ■於競賽員登臺前抽定題目，比賽3分鐘前抽題。 ■先進行國語、再閩南語
閩南語 朗讀		4/18(一) 13:20報到 13:30-15:00		

註：三民樓三樓中間教室(菁英班 7B)為朗讀和演說參賽者休息區

陸、獎勵辦法：

項目	張數	單價(元)	金額(元)	備註(獎勵為商品卡或圖書禮券)
作文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，第二名禮券二張，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寫字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，第二名禮券二張，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字音字形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，第二名禮券二張，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國語演說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，第二名禮券二張，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閩南語演說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，第二名禮券二張，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國語朗讀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，第二名禮券二張，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閩南語朗讀	6	100	600	第一名禮券三張，第二名禮券二張，第三名禮券一張。
合計	42		4200	參加全校競賽獲總成績前3名之學生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乙紙，並擇優選拔區域複賽代表。

柒、經費來源

由學校預算「531/53120000/32Y 其他用品消耗」中支用。

捌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 參賽學生資格如有不符，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
- 二、 參賽學生作弊者，一律取消比賽資格，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議處。
- 三、 競賽員須遵守各項競賽注意事項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。競賽員逾報到時間即不受理報到，並以棄權論。
- 四、 參賽學生若現場發生急症，致中斷比賽，該生成績不納入評比，並視為自動棄權，不得重新比賽。
- 五、 競賽員臨時發生事故，確不能入場參加競賽時，應事先向教務處報備棄權，報名且經評審認定錄取前三名，記嘉獎兩次。
- 六、 獲獎學生需代表學校參加區域複賽或全國決賽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，不得拒絕。如拒絕將取消得獎資格並繳回獎狀與獎勵。

玖、其他

本活動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准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若有未竟事宜，得視實際情形，調整修訂後再行實施。

承辦人：

教務主任：

會計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南市立鹽行國中 110 學年度校內國語文競賽報名表

班級：

國文教師簽名：

導師簽名：

項目	競賽地點	競賽時間	座號	參賽學生姓名
字音 字形	各班教室	5/31(二) 自習課 全班普測由導師協助監考	/	
作文	會議室	4/18 (一) 13:20 報到 13:30-14:20		
寫字	語言教室	4/18 (一) 13:20 報到 13:30-15:00		
國語 演說	三民樓三樓 菁英班 7A	4/18 (一) 13:20 報到 13:30-15:00		
閩南語 演說		4/18 (一) 13:20 報到 13:30-15:00		
國語 朗讀	三民樓三樓 菁英班 8	4/18 (一) 13:20 報到 13:30-15:00		
閩南語 朗讀		4/18 (一) 13:20 報到 13:30-13:40		

註:三民樓三樓中間教室(菁英班 7B)為朗讀和演說參賽者休息區

3/25 (五) 中午 12 點前將報名表繳至教務處教學組。